

# 外媒惡意批評國安條例 別有用心

# 林定國：政府鼓勵新聞自由 毋須擔心



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於3月23日生效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，部分西方政客和媒體對香港國安條例作出惡意批評，斷章取義；有人知道香港在「一國兩制」下扮演特別角色，就企圖將香港「去功能化」，將香港的角色「模糊化」，他形容是「司馬昭之心，路人皆見」。他同時強調，政府鼓勵新聞自由，新聞工作者毋須擔心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## 報道對港不友善言論 助政府應對

林定國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指出，政府很鼓勵新聞自由，強調真誠的新聞工作絕對不需要擔心。他認為，報道香港不友善的言論同樣重要，可以令政府做好準備，有效應對；同時可以讓市民了解敵人怎樣看香港，明白的確有人對香港不友善，政府並沒有危言聳聽。

對於會否擔心外國對香港實施新一輪「制裁」，林定國表示，如果有外國政客對香港作出不友善的行動，他並不會感到奇怪。他指出，政府亦已有應對方案，有足夠的防禦能力，形容今次立法



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為香港「門好門窗」，防止外部勢力亂港。



林定國表示，政府很鼓勵新聞自由，強調真誠的新聞工作絕對不需要擔心。

亦已令「工具箱更豐富」。至於具體應對方案，由於地緣政治很複雜，不宜公開。

林定國還表示，外國亦有很多人深明大義，香港需要繼續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，亦要更熱情認識新朋友。他認為，香港近期舉辦不同盛事，吸引不少人來港，有助排除不實言論的影響。

一同出席節目的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，有商會關注與外國商會聯繫或為外國政府工作會否犯法。他解釋相關罪行已改為「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

干預罪」，是不想市民誤會，強調罪行要符合三個元素，與境外配合；作出不當行為，包括暴力、非法手段、明知失實陳述；達至干預目的，影響國家或特區重大決策、立法或法庭判決。他強調，市民一般做生意不會達到有關目的，亦不是為了危害國家安全，與外國聯繫沒有問題，毋須擔心。

## 鄧炳強：外部勢力想爬人「盜竊」

鄧炳強表示，立法會審議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

例》的日數看似很短，但時間很長，相比去年審議時間最長的區議會改制草案用上34小時，今次立法時間多出三成。他表示，早一日立法，就少一日風險，形容香港只是「門好門窗」，但外部勢力就想爬入盜竊，因此有抹黑是必然，當局會繼續解說。談及對於立法的感受，林定國表示，在立法過程中，自己由旁觀者變為參與者，感覺特別。整個立法過程緊湊而嚴謹，有多名無名英雄協助，展現了政府團隊的團結性、決心和能力。鄧炳強表示，香港經歷26年多，幾經艱辛下才能完成立法，為香港帶來更穩定的環境。之前由於香港未立法，社會出現動盪，他當時站在維護治安的最前線，感受良多，體會到「酸甜苦辣」；而同事不眠不休準備法案，亦令他很感動。

## 國安條例問與答 一看就懂

# 危害國安潛逃者 依法凍產撤護照

### 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是否具有域外法律效力？

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與一般犯罪行為不同，威脅國家的根本利益，鑒於其性質嚴重，無論該行為是在境外或本地進行，均應合理地予以防範、制止和懲治。因此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中，就部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訂定適當的域外效力。

可適用域外法律效力的罪行包括：叛國（第10條）；非法操練（第13條）；叛亂（第15條）；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（第17條）；協助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（第18條）；煽惑公職人員離職（第19條）；煽惑中央駐港機構人員離職（第21條）；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（第24條）；非法獲取國家秘密（第32條）；非法管有國家秘密（第33條）；非法披露國家秘密（第35條）；非法披露因間諜活動所得的資料等（第36條）；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（第37條）；間諜活動（第43條）；在沒有合法權限下進入禁地等（第44條）；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，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（第47條）；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（第49條）；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（第50條）；境外干預（第52條）；非法披露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的個人資料（第112條）。

我已經逃離香港，在外國繼續反中亂港！

依法將國安案逃犯的財產暫時凍結，撤銷特區護照等。



大公報製圖

### 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，是否可以吊銷其專業職業資格或者撤銷其特區護照？

保安局局長可根據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第89條，指明有關潛逃者。該潛逃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

- 法院已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，發出手令將某人拘捕；
- 已採取合理步驟將發出該手令一事通知該人，或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該人已知悉該手令已發出；
- 該人仍未被帶到法官或裁判官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席前；

• 保安局局長合理相信該人並非身處特區。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第90條至第96條列明，可針對有關潛逃者施行的措施包括：禁止提供資金或處理資金等、禁止與不動產相關活動、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、執業資格暫時吊銷、在經營業務或受僱工作上的准許或註冊暫時無效、暫時罷免董事職位、撤銷特區護照等。

### 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的「公眾利益免責辯護」是什麼意思？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如何？

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第35條就「任何人如明知某資料、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，披露該資料、文件或物品」設有基於「公眾利益」的免責辯護。

該項披露的目的須是揭露嚴重影響特區政府依法執行職能的情況，或一項對公共秩序、公共安全或公眾健康的嚴重威脅，而且作出該項披露所照顧的公眾利益，須明顯重於不作出該項披露所照顧的公眾利益。

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第30條訂明，作出

大公報記者龔學鳴整理

## 李宇軒晤日本眾議員 支持「人權法案」草案

### 黎智英案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，昨日進行第52日審訊，控方繼續傳召從犯證人李宇軒出庭作供。李宇軒供稱，他曾於2020年1月獲邀到日本與眾議院議員山尾志櫻里會面，對方曾展示及解說一份人權法案的草案，及後李宇軒曾就此游說其他日本議員支持草案。

控方表示，李宇軒早前提起2019年11月籌辦「監選團」，他認識了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（Luke de Pulford），控方並展示兩人之間的

Telegram紀錄，李宇軒確認自己在2020年1月至8月期間與裴倫德保持聯絡。

### 英政客加李宇軒等四人入群組

控方指出，據Telegram紀錄顯示，李宇軒在2020年1月11日首次傳信息給裴倫德，並透露自己是籌辦「監選團」的委員會主席。裴倫德回覆稱記得李宇軒，並提到與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（Lord David Alton）有討論過李宇軒。裴倫德其後邀請李宇軒加入Signal群組，李宇軒亦提供自己的手提電話號碼。控方展示了相關Signal群組，顯示裴

倫德在2020年1月12日將李宇軒加入群組，並稱他為「SWHK」代表。群組中還另有三人，裴倫德稱Dimon是身在美國而為香港進行國際游說的負責人、Natalie是身在加拿大而為香港進行國際游說的負責人、Joey Siu（邵嵐）則是一名來自「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（IAD）」的香港人，裴倫德又稱自己是「負責干涉的外國人」（Interfering foreigner）。控方問為何裴倫德只加李宇軒、Dimon、Natalie及邵嵐進入群組，李宇軒稱裴倫德只認識這四個人。控方又提到李宇軒在2020年1月前

往日本國際游說一事。李宇軒稱，自己在2020年初，受到日本眾議院議員山尾志櫻里邀請會面，他、張亦澄及在日香港男子「村長」一起出席，而山尾志櫻里的律師倉持麟太郎亦在場。

李宇軒指出，當時張亦澄打算向山尾志櫻里講述他草擬的「香港人權法案」，但山尾志櫻里卻自行取出一份類似「人權法案」的草案，並向李宇軒一方講解，李宇軒他們出於禮貌地同意，並同意雙方嘗試爭取其他議員支持山尾志櫻里的草案。控方詢問山尾志櫻里的草案內容。

李宇軒透露，一方面是有關如果人權遭侵犯，在日本法律框架下可採取的行動；另一方面，山尾志櫻里對改革日本憲制感興趣，故亦有相關內容。

李宇軒稱，2020年夏天，日本國會準備重新開幕，三個日本港人組織與日本議員山尾志櫻里等人，一同宣稱準備發表法案，並在日本的活動中播放前香港眾志創黨成員周庭所發表的錄影片段，片段揚言希望日本人支持法案、繼續關注香港情況、多謝日本繼續關心香港事項、感謝日本人的支持。大公報記者龔學鳴